「第 8 屆苗栗縣環境教育獎」遴選表揚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及目的：

為增進苗栗縣環境教育之落實，針對縣轄內從事或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、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（以下簡稱參選者），辦理公開遴選表揚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國家環境教育獎勵辦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本縣轄內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、民營事業及設籍本縣縣民符合下列之一者：

（一）團體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（二）民營事業：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。

（三）學校：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環境教育，績效卓著。

（四）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%之財團法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（五）社區：從事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（六）個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參選者就前 2 年度期間內，具有第三點獎勵項目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，得於 **110 年 6 月 30 日前**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參選者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。

（三）參選者需前 2 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文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

（三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、登記者，其核准設立、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四）環境教育推動執行成果、相關著作、出版書籍或其他佐證資料。

（五）相關報名文件如附件，電子檔可至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（https://www.mlepb.gov.tw/）—便民服務—綜合計畫科—表單下載下載使用。

六、審查程序(以下時間依環保署公告『國家環境教育獎』之時程為主)：

參選者於 **6 月 30 日前**檢具報名文件，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名參加，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程序審查後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，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，評選出「第 8 屆苗栗縣環境教育獎」獲獎名單。

榮獲「第 8 屆苗栗縣環境教育獎」第三點（二）(四）所列獎勵項目初審至多取三名及其餘各款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推薦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的「國家環境教育獎」複審。

七、評審團組成及迴避規定：

（一）評審團組成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 5 至 9 人之評審團，辦理評審事宜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3 分之 1。評審團之委員為無給職，由委員互選選出 1 人代表擔任召集人。

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迴避規定

評審委員審查各獎勵項目參選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。

1.自行迴避：

（1）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。

（2）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。

2.申請迴避：

評審委員審查第三點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迴避：

（1）有 1.自行迴避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（2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，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，評審委員無須迴避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特優獎：每個獎勵項目取 1 名，共計 6 名，各頒給獎座 1 座，團體、社區及個人另頒發獎品或商品禮卷。

（二）優等獎：每個獎勵項目 2 名，共計 12 名，各頒給獎座 1 座，團體、社區及個人另頒發獎品或商品禮卷。

（三）獲獎學校得優先獲得本府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相關補助事項，將另行公告。

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將另行公告，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，該獎勵項目得從缺。

九、敘獎方式如下：

凡學校(對象含學生、教師及校長等)及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，獲頒優等獎以上者，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其所屬主管機關權理敘獎，敘獎標準以得獎者及其相關承辦人員獲頒特優獎者記功一次，獲頒優等獎者記嘉獎二次為原則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特優獎若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國家環境教育獎」之獎勵後，3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。

（二）獎勵將以公開儀式頒獎，並透過新聞、網路、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。

（三）特優獎及優等獎獲獎者，應配合苗栗縣政府及環境保護局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。

（四）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，已領獎者，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：

1.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。

2.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。

3.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（五）本活動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如有異動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